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912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郭育誠

債 務 人 陳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查詢債務人保險投保資料，以明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屬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院前於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9124號裁定將本件移轉管轄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有權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